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PREFABRIC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7)

2023 年 0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安振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铁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宝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合同额约 32.84 亿元，同比增长约 548%；实现营业收入 63,479.83 万元，同比增长 50.28%；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6,000.66 万元，同比减亏 27.98%。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深化改革关键期，营业收入虽有所增长，但新签订单较大部分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且受诸多客观因素影响，新签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短期业绩持续承压，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行业地位、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集团、本公司、中铁装配	指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	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科技	指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	指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	指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	指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科技（喀什）	指	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
恒通远景	指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铁装配	股票代码	3003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铁装配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ailway Prefabric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R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安振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3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万兴路 99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rpsc.com.cn		
电子信箱	ztzpdb@crps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铁虎	张亚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万兴路 99 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万兴路 99 号院
电话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ztzpdb@crpsc.com.cn	ztzpdb@crps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磊、耿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634,798,334.08	422,397,820.27	50.28%	991,428,2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27.98%	14,099,8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112,466.82	-372,284,318.89	30.94%	3,411,5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70,036.13	-79,264,352.38	159.26%	-7,059,0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7	27.8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8%	-26.68%	2.20%	0.9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957,759,725.69	3,117,594,795.02	-5.13%	3,226,194,9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617,978.04	1,171,695,894.80	-20.49%	1,535,179,674.9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34,798,334.08	422,397,820.27	扣除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前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029,421.51	2,982,806.96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30,768,912.57	419,415,013.31	扣除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后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488,156.68	67,247,505.69	133,957,459.33	373,105,2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8,044,432.48	-46,119,859.63	-49,463,284.43	-126,379,022.8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84,193.08	-46,932,524.50	-49,616,866.93	-121,278,88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8,122.56	117,989,506.80	-4,803,136.51	-10,058,21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6,198.59	-1,268,009.77	381,32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8,507.92	11,826,046.02	13,448,173.03	详见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附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0,506.20	3,495,58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919.43	-459,839.54	-1,543,38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9,971.36	2,341,620.32	1,597,861.18	
合计	-2,894,132.54	11,252,162.13	10,688,260.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近年来，建筑业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研究，2022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约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6%；建筑业合同总额约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约 156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约 1%；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1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7%；实现利润 8300 余亿元，同比下降 1.2%。建筑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同时传统建筑施工方式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持续存在，国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进行合理引导，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已成必然。

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近年来，国内各地都在倡导绿色、低碳、智慧等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在新建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中倡导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同时国务院主管部委及各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大力推动装配式产业发展。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当前，国家经济增长稳健可期，建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各地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作为住建部认定的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国中铁旗下唯一的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中铁装配将在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集成化智慧建造等方面持续发力，加速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智能制造、智慧建造、一体装修、AI 维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全生态产业链建筑工业化科创集团。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中铁旗下唯一的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是国内领先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和集成商。公司以总部为中枢、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为两翼，全力推进智能制造、智慧建造两大业务，全力打造集研发、制造、建造、运维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全生态产业链。

公司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施工资质，能提供集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及设备输出、工程设计、部品部件智能制造及仓储和物流管理、BIM 技术智慧建造、智能集成房屋建造、工程总承包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七大领域的“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 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

公司旗下的北京智能云工厂、江苏智能云工厂和新疆工厂作为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的生产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集装配式产品研发、生产于一体，各工厂大力提升产品生产的智能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打造拳头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1	装配式墙体材料	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	应用低层建筑，特别适合于模块化建筑和集成房屋，如别墅、集装箱房。
		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	应用于高层建筑、大型展馆、办公楼、住宅楼等各种装配式建筑的外围护墙、内隔墙，建筑室外挂板以及声屏障等场所。
		装修一体化墙板	应用于木屋、海景房、活动房屋、建筑物隔断墙、围挡等应急建筑。
		轻质水泥墙板	应用于各种公用建筑、民用建筑的内隔墙。
2	装配式结构材料	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钢筋桁架楼承板、PC 构件	应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钢结构体系；装配式 PC 构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商业地产、住宅、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建筑领域。
3	装配式装饰材料	室内装饰材料（内墙装饰挂板、SPC 地板）、室外装饰材料（复合生态外墙挂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生态外墙挂板、PE 外墙挂板、ASA 外墙挂板、彩石金属瓦、合成树脂瓦）	应用于室内、室外装饰领域及市政园林建设、户外平台、别墅等领域。
4	装配式园林景观材料	一代户外地板材料（方孔地板、圆孔地板、实心地板）、二代户外地板材料（共挤户外地板）、木塑扶手、木塑方管、木塑欧式立柱、木塑板条、木塑龙骨	应用于户外园林景观、滨河公园、旅游景区栈道、体育馆平台、别墅庭院景观等领域。
5	集成房屋	装配式应急用房、集成别墅、文旅用集成房屋等	应用于工程临时设施及公园景区等。

2. 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装配式建筑服务）

公司依托中国中铁、中铁建工产业协同优势，覆盖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条。为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全面开拓 EPC 业务，积极承接装配式建筑建设任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大力推广公司生产的装配式墙体材料、装配式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及相关部品部件，通过优化设计，提高建筑物装配率，不断提高建设效率和观感度，最终提高客户满意度。通过推进“工程总包+建材打包”的模式，不仅满足各地方政府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提高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为新材料研发提供不竭动力。

（三）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库存数量合理安排生产。针对标准通用型产品、常用产品或构件的销量或客户需求，以及平滑高峰期产能限制，部分产品提前备货，有效解决不同季节材料需求不平衡问题。对于装配式集成房屋和打包箱房的生产，采用了通用型的模数制设计，在工厂内加工成标准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后，按设计图及组装工艺现场集成组装，此种产业化生产建造方式大大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和自动化程度，实现了产品生产的工业化。

公司装配式建造服务以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为主，采用项目经理部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子公司、项目经理部三级垂直管理。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下达年度产值目标，各单位、项目根据总目标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产值目标的完成。

2022 年，公司组织外审贯标和培训工作，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三标一体”贯标复评认证工作，成功实现“制造业+建筑业”双行业贯标认证。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管理过程有序可控，为公司内控体系高效运行夯实基础。

2022 年公司全面开展安全质量管理提升工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专项组织机构，优化职能编制，开展系统性学习，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查找落实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风险识别、标识与防范，大力完善应急预案机制，确保安全质量风险可防可控，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分级采购，即采购标的估算总额达到不同金额时，则由不同主体以不同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公司及所属工厂、项目部的大宗物资采购以“集中招标+分散采购”为主，其他物资及跨地区零星材料采用单独采购模式。

(1) 集中招标+分散采购。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遵循“依法合规、降本增效”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物资集中招标由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协同职能部门、采购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和供应关系，由需求单位按照“统谈、分签、分付”或“集采集付”的模式直接向确定的供应商订货。

招标方式根据不同材料属性、地区特点以及项目（工厂）特点，依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采取战略供应商招标、框架协议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项目联合招标、区域联合招标、集中招标等方式，满足项目（工厂）的实施需求。

(2) 单独采购模式

对于小额零星材料，例如机械维护类配件、日常办公生活用品等，由公司授权分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工厂自行采购，但须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

3. 销售模式

公司以北京总部作为管理和创新研发中心，重点打造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两大经营板块。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主要依托北京、宿迁、新疆等智能云工厂作为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基地，为装配式建筑工程按需定制装配式建筑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分别在京津冀、大湾区、华东、华中、西南等地精耕细作区域经营，以区域经营中心所在城市作为重点开拓市场，辐射周边地区市场，积极开展装配式智慧建造工程业务承揽，同时带动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产品的推广、销售。

(1)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分为产品类销售和工程类销售两种方式，并通过专业销售团队销售和全员销售相结合的手段拓展营销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销售主要利用公司官网、京东、百度等知名互联网平台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销售。线下通过参加各类展会进行推广宣传，以办公、住宅、旅游用房、应急用房、临时用房为装配式建筑新材料主要销售方向，逐步开发体育场馆、大型公建、火车站等业务。同时，在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下，通过积极开拓中国中铁系统内如铁路站房、场馆等项目，大力推进公司钢结构产品、打包箱房、墙体材料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营销，逐步打开系统内装配式建筑产品市场。

2) 工程类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营带动周边市场的模式。为完善区域经营布局，公司成立区域经营中心。其中北京经营中心立足北京和雄安新区，辐射京津冀区域；华东经营中心立足江苏市场，辐射周边市场；华中经营中心立足武汉市场，辐射华中区域；西南经营中心立足昆明市场，辐射成渝经济圈及贵阳市场；大湾区经营中心立足广东市场，辐射周边市场。在区域市场，着力打造设计、施工、装饰机电集成及装配式建筑产品销售于一体的装配式总承包体系。通过与中铁系统内部企业以及外部企业建立战略协同联盟，积极开拓 EPC 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施工、装配式建筑产品组装、运营、维护、移交和配套建造服务。

(2) 经销模式

公司按照合作伙伴的不同需求以及合作伙伴的性质，设置代理商、渠道经理 2 种不同的合作方式。代理商是指具备一定经营实力、行业经验、商业信誉好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由代理商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和销售管理，公司不直接向该区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而是按照代理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再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渠道经理指从事公司所有产品销售的社会人员（非公司员工），渠道经理接受区域经营中心业务指导，区域经营中心做好配合经营工作。一般情况下，签订代理商区域不再接受渠道经理的申请。

4.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提供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两个方面。

在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有能力为客户实现个性化设计并生产。核心产品包括钢结构、集成打包箱房以及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纤维增强水泥挤出成型中空墙板、生态外墙挂板、装修一体化墙板、轻质水泥墙板、SPC 地板、室内外装饰材料、园林景观材料等环保建材。公司收取相应的材料费和服务费，以及一定的利润。主要销售对象有开发商、建筑公司、地产商、装饰装修公司和政府机关等。

在提供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方面，公司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 EPC 总承包发展战略，实现技术系统集成和管理高效协同。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前端建筑图纸设计，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供应，到后期建筑主体施工，内外部装饰装修一体化施工，提供装配式建筑从研发到施工直至维管服务的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产品制造和供应能力较强。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研发和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了装配式建筑全套产品体系，涵盖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围护体系、内外装饰体系、户外景观体系，并形成了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15 项。公司同时配备了先进的柔性生产线，可以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提供个性化服务。

2. 技术集成能力较强。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设计、制造、施工全链条，具有较强的技术集成能力，公司主编和参编了多项装配式建筑技术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公司自主研发多个技术体系入选了住建部及北京市的相关技术目录。公司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和不同的应用场景，对新材料、建筑体系、运输安装方案提出合理的专业化建议，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

3. 建造服务能力较强。相较于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公司拥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建造服务能力，具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一直以智慧建造为目标，大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现场标准化建设能力，全面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质量和工期履约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加强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市场开拓，战略转型初见成效，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合同额约 32.84 亿元，同比增长约 548%，但由于公司新签订单较大部分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且受诸多客观因素影响，新签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79.83 万元，同比增长 50.28%，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6,000.66 万元，同比减亏 27.9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优化治理结构，筑牢企业发展基础

2022 年 3 月，中铁建工受让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装配全部股权，中铁建工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改选工作，为公司平稳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提高运营效能，降低运营成本，做大做优装配式智能制造产品和装配式智慧建造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将管理架构调整为以总部为中枢、智能制造和智慧建造为两翼，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布局的“一体两翼”组织架构。成立装配实业公司（非实体公司），将宿迁、寰店、新疆五家工厂合并为装配实业公司，理顺生产和管理关系，实现生产制造板块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2022 年公司精简机构，理顺责权利关系，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合并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5 个机构，将十个经营中心划入建筑科技公司。压减本部机关定员编制，公司员工向生产及项目管理一线倾斜，力求组织精简高效，激发队伍活力潜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本部运行管理效能和子分公司的自主发展能力均得到明显的提升。

(二) 推进转型升级，建立质效并举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打造中国中铁唯一的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这一中心任务，认真分析行业前景，广泛开展市场调研，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 EPC 及装配式业务，先后承接了临港新片区、山海云央小区 EPC（公招）、视源显控产品制造基地项目钢结构工程等一批较为优质的项目，新签合同额共计约 32.84 亿元。为不断提升新承接项目的管控水平，公司坚持“策划研发精品、工序工艺精品”的理念开展经营业务。对建筑科技公司承建的宿迁城投远大工厂获得“项羽杯”和“扬子杯”给予奖励兑现，努力在全公司树立“产品优质、服务优秀”的精品意识，为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打下扎实的基础。

(三) 坚持技术创新，保持企业持续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持续优化相关技术，不断提高新产品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公司完成研发项目立项申请 13 项；完成《集装饰建筑功能的轻质装配式隔墙生产系统和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项及《组装式墙板和预制墙体》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工作；授权《墙体和装配式住房》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技术体系构建及评价研究》子课题和高铁站房工程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施工技术子课题的工作，参与北京市碳减排碳中和科技支撑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持续推进箱式房屋的技术推广和应用，编制了各种组合方式厢房的屋架标准化图纸和基础标准化图纸，为厢房的快速设计、构件标准化、施工装配化夯实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参编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施工标准》《轻质板隔墙施工技术规程》《空间结构抗震设计标准》《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等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四) 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的建设走深走实

报告期，公司顺利完成党组织和工会关系转接，全面加强三级班子建设，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一岗双责”，压实责任。报告期内，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其中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15 个方面共 78 项，党委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7 个方面共 63 项，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把关定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多次到公司各单位和项目、工厂进行检查和调研，对接市场、了解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并利用各类会议、考察调研、讲党课等时机开展现场思想政治工作，直面企业改革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讲清形势，引导职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认识和思想觉悟，促进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4,798,334.08	100%	422,397,820.27	100%	50.28%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	630,768,912.57	99.37%	419,415,013.31	99.29%	50.39%
其他	4,029,421.51	0.63%	2,982,806.96	0.71%	35.09%
分产品					
装配式建筑产品	105,083,291.03	16.56%	82,775,100.91	19.59%	26.95%
装配式建筑服务	525,685,621.54	82.81%	336,639,912.40	79.70%	56.16%
其他	4,029,421.51	0.63%	2,982,806.96	0.71%	35.09%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34,980,540.35	37.02%	83,737.68	0.02%	280,515.06%

华东地区	212,567,680.57	33.49%	232,404,487.34	55.02%	-8.54%
华北地区	108,669,121.75	17.12%	112,032,775.17	26.52%	-3.00%
西南地区	72,739,312.36	11.45%	55,647,341.51	13.18%	30.71%
其他地区	5,841,679.05	0.92%	22,229,478.57	5.26%	-73.7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34,492,427.12	99.95%	421,065,900.46	99.68%	50.69%
经销	305,906.96	0.05%	1,331,919.81	0.32%	-77.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	630,768,912.57	635,257,727.81	-0.71%	50.39%	4.35%	44.44%
分产品						
装配式建筑产品	105,083,291.03	124,146,113.25	-18.14%	26.95%	26.87%	0.08%
装配式建筑服务	525,685,621.54	511,111,614.56	2.77%	56.16%	0.04%	54.5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34,980,540.35	208,819,067.89	11.13%	280,515.06%	91,179.72%	184.33%
华东地区	212,567,680.57	229,598,729.57	-8.01%	-8.54%	-30.42%	33.98%
华北地区	108,669,121.75	115,520,397.21	-6.30%	-3.00%	2.37%	-5.58%
西南地区	72,739,312.36	67,393,035.54	7.35%	30.71%	24.64%	4.5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34,492,427.12	638,531,387.59	-0.64%	50.69%	4.42%	44.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总承包	9.00	280,102,153.38	已验收	已确认收入	已结算	正常

总承包	2.00	914,234.28	已验收	已确认收入	未结算	正常
-----	------	------------	-----	-------	-----	----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如适用）
------	------	-----------	-----------	--------------	------------	----------------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总承包	22.00	3,385,393,931.09	848,282,624.07	2,256,359,207.8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161,543,682.74	69,191,320.39		913,526,372.72	317,208,630.4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	------	----------	-----------

其他说明：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	直接材料	343,658,683.77	54.10%	200,137,211.66	32.88%	21.22%
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	分包成本	200,141,024.15	31.51%	320,293,348.82	52.61%	-21.10%
其他	折旧	3,278,110.10	89.64%	4,767,886.77	91.37%	-1.7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配式建筑产品	直接材料	71,183,812.01	57.34%	39,150,123.34	40.01%	17.33%
装配式建筑服务	直接材料	272,474,871.76	53.31%	160,987,088.32	31.51%	21.80%

装配式建筑服务	分包成本	200,141,024.15	39.16%	320,293,348.82	62.69%	-23.53%
其他	折旧	3,278,110.10	89.64%	4,767,886.77	91.37%	-1.73%

说明

本报告期，在构成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各项成本中，分包成本为 200,141,024.15 元，占比 39.16%；上年同期为 320,293,348.82 元，占比 62.6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6,941,629.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8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9,952,427.71	40.95%
2	客户 2	80,764,728.71	12.72%
3	客户 3	68,301,237.26	10.76%
4	客户 4	45,223,034.69	7.12%
5	客户 5	22,700,200.89	3.58%
合计	--	476,941,629.26	75.1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6,564,748.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9,419,589.65	12.13%
2	供应商 2	69,873,890.07	10.67%
3	供应商 3	35,783,840.00	5.47%
4	供应商 4	22,635,757.33	3.46%
5	供应商 5	18,851,671.10	2.88%
合计	--	226,564,748.15	34.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52,783.02	11,360,697.93	-24.72%	主要是本期广告费及其他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20,098,072.21	109,543,039.84	9.64%	主要是本期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43,135,594.74	47,490,463.66	-9.17%	主要是本期融资成本降低。
研发费用	11,515,642.77	9,141,785.07	25.97%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密度高强度幕墙装饰板研发	纤维水泥板产品向高端发展，实现高品质高性能化。在原材料、工艺技术进一步完善创新的潜力，向超薄高强、高韧性、高弹性模量幕墙方向发展，开发出一款适用于高层幕墙领域的薄壁高强高密度板。	已完成	产品厚度 12mm，技术指标满足 JG/J336-2016《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T396《外墙用非承重纤维增强水泥板》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饱水抗折强度三级 18Mpa，密度 1.5g/cm ³ 。	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轻钢骨架 PVC 生态木装配式房屋建筑结构设计与应用研发	对装配式模块化折叠集成房屋结构进行研究，通过标准模块技术解决构件种类繁多问题，通过折叠技术缩减标准模块体积，通过高度集成技术解决装饰问题，通过封堵模块和转角模块解决密封和保温难题。开发出一种标准化、集成化、工厂预制化高的装配式折叠房屋。	已完成	将装配式模块化折叠房屋制备技术应用进行推广，实现工业化生产。年产能设计目标为 3000 个箱，其中高档型 20%、中档标准 65%、低档箱 15%。	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全自动大宽幅装饰热包覆生产线研发	为了提高墙面装饰效果，减少拼接竖缝，提高表面包覆效果。研究全自动大宽幅热包覆生产线，以提高公司在内装挂板领域的实力。	已完成	满足一体化隔墙当下建筑和装饰设计的趋势。	可衍生出更多的新型墙体产品和装配安装体系。
协同生产模块技术体系构建	以构件信息传递有效性为抓手，梳理装配式建筑协同生产实施子模块（协同采购、	已完成	收集整理中国中铁装配式建筑生产阶段智能建造领域相关技术应用，依据协同生产	面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全过程，构建可行的生产模块技术体系，提出工厂智能制

	协同生产、协同运输子模块) 工作组织流程, 通过与构件供需双方的信息交互, 基于对交易成本、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的综合考虑, 明确本阶段及业务协同过程存在的受限因素(功能、经济、技术方面) 和信息传递需求。		模块业务流程, 分析新兴技术及过往技术的革新应用如何衔接到协同生产模块中, 并指出囿于技术薄弱而暂时无法实现点(软硬件、终端设备等), 说明具体的技术缺口, 构建生产模块技术体系, 明晰技术发展方向。	造解决方案。
木塑墙板防火阻燃等级提升至 A 级的制备方法	将木塑墙板防火性能提升至 A2 级的配方经济性和生产稳定性的研发。	已完成	形成企业独有的专利配方及工艺。随机抽检的样品经过检验符合国家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标准 (A2 级)。	克服产品缺陷, 提高产品竞争力, 让木塑墙板的应用场景得以拓展和丰富。
丙烯-乙烯嵌段共聚基木塑室外地板	为进一步提升我司现有木塑复合地板物理性能, 成本可控前提, 使我公司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多样化市场推广, 解决产品单一市场竞争限制, 有目标的推动产品的更新迭代, 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优劣势分析, 研发一种绿色环保可循环再利用木塑复合地板, 目标市场锁定在高档酒店、学校公共实施、生态公园步道及户外园林景观, 强化公司在新产品市场的领先优势。	中试阶段	1、通过对木塑复合地板原材料及配方体系研究(聚丙烯进行共混接枝改性), 提升合成高聚物拉伸强度、屈服强度、刚性等, 使其在现有挤出工艺状态下, 在对挤出设备模具实施技术改造后, 可以顺利挤出成型; 2、在成本可控、市场易于接受的情况下, 实现新产品推广、绿色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生物质材料。	进一步提升现有木塑复合地板物理性能, 成本可控前提, 使我公司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多样化市场推广, 解决产品单一市场竞争限制, 有目标的推动产品的更新迭代, 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优劣势分析, 研发一种绿色环保可循环再利用木塑复合地板, 目标市场锁定在高档酒店、学校公共实施、生态公园步道及户外园林景观, 强化公司在新产品市场的领先优势。
高强薄壁幕墙装饰板	目前国内纤维水泥板已经是建筑市场上常见的功能性材料, 同质化严重多数为中密度强度 R1 级, 产品质量层次不齐, 应用领域多有重合, 产品技术开发现状在传统重点应用领域发展中受到了制约与障碍, 其中高层建筑幕墙的抗震抗风压需求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部件的安装施工, 都对纤维水泥板提出了轻质高强的需求。纤维水泥板向高端发展, 就要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实现高品质高性能化。在原材料、工艺技术进一步完善创	中试阶段	提高产品性能, 实现高品质高性能化。	开发出一款适用于高层幕墙领域的薄壁高强高密度板。

	新的潜力，向超薄高强、高韧性、高弹性模量幕墙方向发展，开发出一款适用于高层幕墙领域的薄壁高强高密度板。			
硅藻土基内装板	项目研究采用以硅藻土为主要原料制备硅藻土基生态内装板材，利用其孔隙率大、吸附性强的特性来吸附污染性气体甲醛。研究采用挤出成型工艺与不同原材料组合配比对于板材消除甲醛、呼吸调湿及其他物理力学性能的影响。最终使其研发制备的硅藻土基生态内装板材具有传统木质板材及石膏板的可加工性，还兼具防火阻燃、无毒无异味与轻质高强等性质，成为一种多功能环保绿色新型建筑板材，开发利用其于室内空气净化治理用家装板材势必具有广阔前景。	中试阶段	将硅藻土基生态新型材料用于挤出墙板制备技术应用进行推广，实现工业化量产。	使其应用于装配式建筑中，实现环保、绿色及健康目标，提升市场竞争力。
聚乙烯基无卤阻燃共挤木塑室外地板	为突破我司现有木塑复合地板市场推广过程中，产品单一市场竞争限制，有目标的推动产品的更新迭代，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优劣势分析，研发一种绿色环保可循环再利用阻燃木塑复合地板，目标市场锁定在高档酒店、学校公共实施、生态公园步道及户外园林景观，强化公司在新产品市场的领先优势。	中试阶段	1、通过对木塑复合地板原材料及配方体系研究（利用偶联剂技术对无机材料处理及对基体树脂进行接枝处理，改善无机颗粒与树脂本体相容性，改善阻燃剂与基体材料的相容性），提升合成高聚物阻燃性，使其在现有挤出工艺状态下，在对挤出设备模具实施技术改造后，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 2、在成本可控、市场易于接受的情况下，实现 B1 级阻燃、绿色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生物质材料。	突破现有木塑复合地板市场推广过程中，产品单一市场竞争限制，有目标的推动产品的更新迭代，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优劣势分析，研发一种绿色环保可循环再利用阻燃木塑复合地板，目标市场锁定在高档酒店、学校公共实施、生态公园步道及户外园林景观，强化公司在新产品市场的领先优势。
释放负氧离子健康板	本项目通体展开对负离子材料结构和性能进行深入研究，并将技术应用在外墙挂板中。在生产中添加天然无机矿物（如：蛭石、电气石、六环石、蛋白石、奇冰石、奇才石、海底矿	已完成	1、释放负氧离子健康板主要研究作为无机材料添加比例对产品力学性能的影响，通过采用天然无机矿物材料，解决水泥建材板类不能释放负氧离子的问题。 2、优化无机材料添加	将释放负氧离子健康板制备技术应用进行推广，实现工业化量产。

	<p>物层等) 获得能够释放负氧离子的墙板, 通过小试、中试及大生产确定释放负氧离子挤出墙板配方, 完善工艺及配套研发设备, 使之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并对负离子功能材料结构和性能的深入研究, 不断创新拓展负离子功能材料新的用途, 从而提升产品的档次与附加值, 释放负氧离子健康板的开发制备, 不但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而且对于改善空气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比例对负氧离子释放量的影响, 获得空气负离子最经济最实用的方法。</p> <p>3、释放负氧离子配方对于挤出工艺适用性, 无放射性物质不产生有毒物质及其他副作用, 属环保绿色建材, 提升产品的附加值。</p>	
<p>装配式轻钢骨架 PVC 生态木打包箱房应用研发</p>	<p>针对目前装配式折叠房屋密闭性和保温性相对较差, 构件种类繁多导致标准化程度低、工厂预制化程度较高的模块体积较大导致运输成本上升、集成化程度低等问题展开研究, 结合工程实际, 采用标准模块技术、折叠技术、高度集成技术、封堵模块和转角模块技术。专门对装配式模块化折叠集成房屋进行研究, 通过标准模块技术解决构件种类繁多问题, 通过折叠技术缩减标准模块体积, 通过高度集成技术解决装饰问题, 通过封堵模块和转角模块解决密封和保温难题。</p>	<p>中试阶段</p>	<p>按照工艺导向性原则, 设定并配置原材料预备、产品制造、仓储及配送等专业化生产性工装及设备。</p> <p>标准及模块化: 以产品生产流向为基准, 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工艺, 保证生产效率、质量与成本符合预期。可延续升级: 工艺设计及配置充分考虑后期可能运用的新材料、设备、新技术对工艺设备的影响, 生产工艺初步具备充分的延续升级特征。</p> <p>生产工艺的设定能充分且及时响应不同档次箱式集成房屋的功能性生产需求。能对标准箱大批量、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生产, 在生产周期、节拍方面适时适应, 运营控制顺畅、高效。</p> <p>安全环保性: 设备工艺具有工艺设备上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材料选择与工艺配套适应国家安全环保要求。</p>	<p>将装配式模块化折叠房屋制备技术应用进行推广, 实现工业化生产。</p>
<p>装配式推拉双坑生态旱厕</p>	<p>装配式推拉双坑生态旱厕主要是为了新疆的厕所革命, 为乡村振兴改造和新建生态旱厕, 该旱厕能节约</p>	<p>已完成</p>	<p>为乡村振兴改造和新建生态旱厕, 该旱厕能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排泄物可再次利用, 能形成完整的可</p>	<p>提高市场竞争力, 扩大市场份额。</p>

	<p>和保护水资源。排泄物可再次利用，能形成完整的可持续的生态系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装配式推拉双坑生态旱厕充分吸收了国内各地区旱厕的先进技术，采用负压排臭原理。由工厂标准化生产，干法施工，绿色施工，无建筑垃圾，施工速度快；承载能力强，多种尺寸、款式可选，能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寿命长，耐腐蚀、易清掏，使用过程中无翘曲变形；是一种环保生态旱厕；综合成本低，能实现一体化成型；轻质高强，自重轻。特征是粪尿直入粪坑，进行生物处理，而且增加了负压通风系统。充分改善了厕内的如厕环境，有效减少臭味和蝇蛆滋生。</p>		<p>持续的生态系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p>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8	44	54.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4%	8.04%	4.1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5	13	92.31%
硕士	5	5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8	-12.50%
30~40 岁	36	18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515,642.77	9,141,785.07	20,608,95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2.16%	2.0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53,853.33	483,686,994.53	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83,817.20	562,951,346.91	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0,036.13	-79,264,352.38	15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261.04	2,297,822.07	-2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361.01	11,580,681.49	-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099.97	-9,282,859.42	-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00,000.00	1,220,858,311.96	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760,037.36	1,198,506,380.95	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0,037.36	22,351,931.01	-28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957.59	-66,843,162.82	94.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234,388.51 元，上升幅度为 159.26%，主要是：1) 本年业务量显著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去年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9,699,099.97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3,111,968.37 元，下降幅度为 282.36%，主要是本年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加大应收回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但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部分老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产生净亏损。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205,970.70	5.48%	164,558,204.13	5.28%	0.20%	变动不重大。
应收账款	677,066,814.53	22.89%	559,923,714.59	17.96%	4.93%	主要是本期应收工程进度款及产品销售款增加。
合同资产	304,814,354.50	10.31%	455,297,307.65	14.60%	-4.29%	主要是新签项目的业主结算及时所致。
存货	56,690,018.48	1.92%	73,151,371.29	2.35%	-0.43%	变动不重大。
投资性房地产	43,358,661.76	1.47%	115,839,704.81	3.72%	-2.25%	主要是本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固定资产	1,286,363,277.70	43.49%	1,339,775,084.48	42.97%	0.52%	变动不重大。
在建工程	9,559,121.44	0.32%	18,270,206.14	0.59%	-0.27%	变动不重大。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12,040,303.65	0.39%	-0.39%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终止。
短期借款	1,181,203,138.91	39.94%	1,190,000,000.00	38.17%	1.77%	主要是本期末流动性贷款较期初变动较小。
合同负债	11,191,817.41	0.38%	10,632,403.66	0.34%	0.04%	变动不重大。
长期借款	0.00	0.00%	25,000,000.00	0.80%	-0.80%	主要是长期借款提前偿还。
租赁负债	0.00	0.00%	11,789,597.79	0.38%	-0.38%	主要是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终止。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	11,675,34	-	-					10,311,28

益工具投资	1.43	1,364,061.34	1,364,061.34					0.09
金融资产小计	11,675,341.43	1,364,061.34	1,364,061.34					10,311,280.09
上述合计	11,675,341.43	1,364,061.34	1,364,061.34					10,311,280.0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5,860,405.89元；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1,830,000.00元；作为抵押借款抵押物的固定资产42,013,521.18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建筑服务	30000 万元	1,254,548,662.20	291,579,181.16	329,596,369.80	- 76,314,031.84	- 57,210,704.87
中铁装配式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 万元	747,167,811.60	369,723,673.25	317,955,689.25	- 46,126,086.30	- 37,915,352.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 中铁装配科技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单国权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万兴路 86-5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钢材、木材；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装配科技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服务。

(二)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汪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黄河南路七里加油站对面

2. 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以及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专注于装配式建筑领域，始终秉承“崇德精业、至善唯勤”的企业精神，坚持“勇闯天下、使命必达”的企业作风，围绕创新装配式建筑、打造行业引领企业这一发展目标，依托中国中铁、中铁建工品牌影响力，加强战略协同，全力打造装配式建筑全生态产业链，积极开展 EPC 业务，进行技术创新，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全生态产业链建筑工业化科创集团，并以此制订公司发展规划。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 坚持发展为先，持续提升企业规模

一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以装配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基石，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深耕细作区域经营，将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昆明、桂林、武汉作为企业当前阶段重点发展的区域，逐步构建较为有效的经营网络，搭建较为高端的经营平台。同时加强区域经营队伍建设，招聘高素质经营人员。切实做好系统内外的协同经营，借力放大自身的竞争能力。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现有产品的品质提升和营销。向业内领先企业积极对标学习，大力招聘相关优秀管理和营销人才，积极开展优秀的代理商网络建设，积极进行现有工业产品性能的提升研发，持续降低工业产品成本。成立专项攻关小组，集中攻关产品质量和成品率问题，打造明星产品。联合外部科研院所，进行装配式建筑集成技术研发，提升装配式建筑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2. 坚持管理和技术创效，打造企业发展引擎

一是筑牢“一体两翼”的架构分工。公司本部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主体”，重点打造“价值贡献型”本部，持续深化本部改革，结合部门定位和职能清单，灵活调整人员编制，设定量化考核指标，突出本部服务支持和价值贡献的作用。建筑科技公司和装配实业公司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双翼”，重点完善对两家公司的目标考核，通过考核“指挥棒”，起到“助推器”作用，助推企业尽快解决困难，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二是强化项目成本管控。全面推行“大商务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努力提升企业效益。三是狠抓质量安全，树立良好口碑。全面推行所有项目创文明工地、创优质工程的理念和目标，确保项目形象佳、管理优。制定并落地安全质量底线管控措施，并严格检查和督导。进一步加强安全质量技术标准化建设，根据自身条件逐步提高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持续推进绿色施工和智慧建造，努力打造建造业务的差异化优势。四是结合企业实际需要，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围绕工业产品性能提升、工业新产品及现有产品性能提升、装配式集成产品以及装配式集成产品的研发，智慧建造技术、绿色施工技术等方面，确立研发课题，积极招募相关高水平科技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努力获得优秀的科研成果，推动公司技术升级。

3. 坚持严防风险，夯实企业发展健康根基

一是抓好合规和风险管理。继续抓好合规管理，梳理管理流程，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分业务、分模块形成标准做法、标准流程、标准模板、标准范本等格式业务体系，提高业务质量。二是加强财务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全面落实项目、工厂现金流自平衡管理办法，强化以收定支的资金管理理念，确保实现工程项目及工厂现金流自平衡，做到项目、工厂整体对外支付比例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回款）比例。强化预算管理，全面厉行节约，严控和压缩非经营性开支。细分两级机关的非经营性开支，制定压缩目标，进行全面控制。持续进行高强度的清收和清欠，针对每笔清欠款，制定目标，责任到人，做好月度、季度跟踪督导，并及时兑现奖惩，确保实现全面清欠目标。三是强化审计监督。全面开展审计工作，推动所属单位尽快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突出重点，对高风险业务以及风险事件频发等重点领域进行梳理，强化问题及缺陷的整改，完善制度，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4. 坚持人才强企，打造企业长远发展新动力

一是加强校招人才队伍的引入。积极组织高校的校园招聘，超前谋划，对标先进企业的招聘经验，积极招聘建材相关专业、工程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二是加强社会人才的引入。积极引入有央企工作经历以及有注册资格类证书的营销类、工程类、车间管理类社会人才，构建建材行业成熟的技术管理和营销团队。三是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对标先进企业，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推进奖优罚劣，杜绝大锅饭。对于两级机关，根据企业需要每年调整编制，定人定岗定考核目标。持续细化工厂、项目的考核机制，突出个人贡献奖励，使激励约束更加有力。四是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贡献论英雄”，坚持干部能上能下。对出现重大管理疏漏的责任人依规进行处罚，对企业不忠诚、不厚道的责任人果断采取措施。

5. 强化党建引领，助力企业发展蓄势赋能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坚持“抓党建从生产经营需要出发，抓生产经营从党建工作入手”工作理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建强党的基本队伍，健全党的基本制度。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党群活动，让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强化两个责任。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强化廉政教育，完善制度管理，加强监督制约，加大惩处力度，抓好廉洁文化建设。从公司发展大局出发，抓好信访维稳、督查督办、纠纷诉讼等各项综合保障工作，维护好企业形象。三是强化党群共建。发挥工会职能作用，重视员工民主管理，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切实关心关爱员工，推动企业和谐发展。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引领青年团员在服务生产经营、改革管理、科技创新中显身手、展作为，在企业发展征程上奋勇争先。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商和集成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会继续通过加强项目风险评估、合同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方式提前控制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做到应收账款的及时清理；第三方面提高项目承接质量，充分挖掘内部、外部优质市场，坚持底线，提高经营质量，确保企业资金安全。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及提供集成服务，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水泥、树脂、木粉、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大，随着大宗商品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的生产成本也相应发生变化。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材料价格波动监测和预测能力，落实采购成本控制，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运营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二是根据订单及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物料需求，形成中短期采购计划，按

照计划锁价备货，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三是建立产品调价机制，根据市场材料波动情况，建立产品联动调价机制。

3. 安全生产、质量风险：公司经营生产工作主要包括工厂车间和施工现场，涵盖产品制造、道路运输、工程施工、维管服务等领域，涉及车间管理、环保职业健康管理、施工技术管理、分包对外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公司业务存在涉及面广，跨地区、人员多的特点，在整个工业生产和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影响安全或质量的因素，造成工程产品瑕疵，甚至危害品质安全或发生安全事故，这些瑕疵或安全事故，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甚至会影响公司声誉，或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全面落实安全质量系统提升方案，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严格从零工作法，严格时间轴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重点风险全过程管控力度，加大标准化工地和智慧工地建设，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目前处于深化改革关键期，受高负债、高应收现状的影响，运营压力较大。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调整经营方针，树立长远发展理念，限制承接综合风险较高的项目；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深化战略引领，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重心由“混”向“改”转变，全面推进体系融合升级。加强政策、市场、同行和产品“四个研究”，把握国家政策大势、行业发展方向，充分预判并适应市场变化；二是聚焦优质项目、提高设计研发水平，加大区域、产品、业务结构调整力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三是充分开发系统内市场，全力开拓协同业务。一方面全力推进系统内市场开拓，在材料研发、订单获取、回收款项等方面，形成稳定的内部客户；另一方面全力加强与中铁系统单位协同业务，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配合沟通，全力开拓协作新模式，确保公司运行平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通过公告、电话咨询、互动易、接待调研、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和讨论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提问，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界限清晰，具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未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01%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1%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2)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玉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煜	董事	现任	男	58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安振山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21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平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铁虎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2年09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孙志强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0年10月09日		75,297,398	0	0	0	75,297,398	不适用
于增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21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陶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21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祝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21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殿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同厂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3	2022年03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明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8	2018年05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安振山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10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中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铁虎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2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铁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22年08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汤荣伟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6	2018年05月0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秋艳	副董事长	离任	女	57	2020年09月07日	2022年03月16日	121,420	0	30,300	0	91,120	离任6个月后股份变动
范经华	董事	离任	男	58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1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承朝	董事	离任	男	58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1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日	日						
李宏	董事	离任	男	5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亚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9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3月2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苏宁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女	45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3月1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苏晓堃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玉莲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6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130,000	0	32,500	0	97,500	离任6个月后股份变动
李宏	总会计师	离任	男	50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75,548,818	0	62,800	0	75,486,01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详见下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玉生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4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职务
安振山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04月14日	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职务
杨煜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职务
汪平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4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职务
刘殿君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年04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同厂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汪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4月14日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职务
王中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4月14日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职务
郑铁虎	总会计师	聘任	2022年04月14日	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

				职务
郑铁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范经华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林承朝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王秋艳	副董事长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李宏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宁宁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张亚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苏晓莹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玉莲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宏	总会计师	解聘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王玉生，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华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煜，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1986 年参加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经理、党委委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振山，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中铁建工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汪平，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副总工程师兼

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铁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4 年参加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坦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工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国际事业部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志强，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群众，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1978 年参加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增彪，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杨，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理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交通运输法学研究会秘书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磊，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群众，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研究中心预制建筑研究人员，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建筑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稳定疲劳与教育分会理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刘殿君，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承包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承包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8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副总会计师、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公司有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1 年 04 月至今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同厂，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青岛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0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先后任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2022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明，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兼市场开发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销售经理、窦店工厂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窦店工厂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窦店工厂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安振山、汪平、郑铁虎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王中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2005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先后任中铁建工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指挥长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1 年 12 月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

汤荣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从事钢结构住宅技术、空间结构技术、减隔震技术的科研、设计、咨询工作，历任主任工程师、工程减隔震技术所所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玉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7 月 12 日		
杨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4 年 02 月 16 日		
刘殿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玉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7月12日		
杨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4年02月16日		
孙志强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孙志强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15日		
孙志强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9月29日		
于增彪	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05年07月01日		
于增彪	中国成本研究会	副会长	2013年10月01日		
于增彪	北京汉林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于增彪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于增彪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08日		
于增彪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16日		
于增彪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7日		
陶杨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9年01月01日		
陶杨	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	兼职律师	2017年03月01日		
陶杨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会	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陶杨	北京市交通运输法研究会	秘书长	2020年10月01日		
陶杨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29日		
祝磊	北京建筑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教授	2016年11月01日		
祝磊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稳定疲劳与教育分会	理事	2016年09月01日		
祝磊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21年05月01日		
刘殿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04月29日		
刘殿君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王同厂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确定依据：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等考核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已按相关规定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其他有关说明：

(1) 下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限制性股票。

(2) 下表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薪酬兑现。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玉生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杨煜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安振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87.54	否
汪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0.21	否
郑铁虎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40.37	否
孙志强	董事	男	64	现任	60.16	否
于增彪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9.65	否
陶 杨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9.65	否
祝 磊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9.65	否
刘殿君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0	是
王同厂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现任	41.72	否
刘明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现任	34.21	否
王中伟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9.62	否
汤荣伟	总工程师	男	46	现任	56.68	否
王秋艳	副董事长	女	57	离任	18.38	否
范经华	董事	男	58	离任	0	是
林承朝	董事	男	58	离任	0	是
李宏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0	离任	20.57	否
张亚君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离任	0	是
李宁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离任	3.91	否
苏晓莹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2.45	否
王玉莲	副总经理	女	60	离任	17.6	否
合计	--	--	--	--	512.37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生	4	1	3	0	0	否	2
杨煜	4	1	3	0	0	否	2
安振山	5	3	2	0	0	否	3
汪平	4	0	4	0	0	否	2
郑铁虎	1	1	0	0	0	否	1
孙志强	5	3	2	0	0	否	3
于增彪	5	0	5	0	0	否	2
陶杨	5	3	2	0	0	否	3
祝磊	5	2	3	0	0	否	3
李宏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于增彪、陶杨、祝磊	4	2022年03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22 年 04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p>	<p>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无

				案》《关于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陶杨、于增彪、祝磊	3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考核委员会	陶杨、李宏、祝磊	1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1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140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91
合计	4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20
本科	228
大专	79
大专以下	136
合计	464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结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大力推进薪酬管理体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管理进行挂钩。注重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坚持“按劳分配，有效激励”的原则，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导向的更为有效、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等部分组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科学合理的保障了员工的切身利益。

3、培训计划

2022 年，公司紧密围绕企业战略与生产经营中心工作，持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了以强化领导人员忠诚担当意识，增强战略思维，提高职业素养，丰富管理经验，提升技术能力等专业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综合素养和能力水平。年共计开展培训 35 期，培训 1038 人次。

2023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企业“十四五”规划，持续加大培训力度，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原则，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打造一支业务水平高、专业素质强、综合能力优的人才队伍。公司计划举办各类培训班 36 期，培训 3353 人次。培训对象涵盖公司领导、中层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青年骨干、专业技术人才、新入职员工、党群

干部等。课程体系包括经营开发类、工程技术类、财务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综合管理类、党务培训等课程。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5,912,33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22,803,545.1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经营。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2022 年公司本着规范运作、高效实施、贴近实际的原则，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发布了《合规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重大经济事项财务审批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和办法，从制度层面夯实内控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制度管理体系。

二是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本着合规、务实、高效、简捷的原则，制定发布了《关于完善业务审批流程规定的通知》，通过嵌入统一的内控体系管控要求，强化合规性审核，优化节点和路径，有效提高了业务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了任务流程环节的监控，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效果。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基础制度，同时对 7 家所属企业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规范，统一模版，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撤销董事会，实行执行董事、监事机制，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四是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的通知”和“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压实责任，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积极部署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改等相关工作，有效堵塞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

五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培训。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持续有效的合规管理培训和业务培训，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规职责等要求，贯穿于工作实际中，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做到警钟长鸣，督导公司员工坚守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提升风险意识。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重要缺陷：（1）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2）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p> <p>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p> <p>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 5%。</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3%\leq错报$<$税前利润 5%</p> <p>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3%。</p>	<p>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 5%。</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 3%\leq错报$<$税前利润 5%。</p> <p>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铁装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社会责任情况（一）推动产业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绿色建造的践行者，中铁装配一直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到企业发展的战略高度，长期致力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在行业内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持续推进公司、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一）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绿色建材产品研发，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2022 年度完成《集装饰建筑功能的轻质装配式隔墙生产系统和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 2 项及《组装式墙板和预制墙体》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工作，授权《墙体和装配式住房》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参与北京市碳减排碳中和科技支撑专项课题申报。编制各种组合方式厢房的屋架标准化图纸和基础标准化图纸，为装配式厢房的快速设计、构件标准化、施工装配化夯实基础。积极参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施工标准》《轻质板隔墙施工技术规范》《空间结构抗震设计标准》《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助力装配式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的实现；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平台，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三）维护职工权益

公司制定《企业民主管理办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日常民主管理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将民主管理制度融入到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之中。组织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签订

2023 年《集体合同》，体现了企业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与职工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的郑重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尊重员工权利，保护员工利益，重视人才培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积极鼓励员工报考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加强建筑行业“八大员”培训、考试、取证工作，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35 次，参培人员达到 1038 人次，30 人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 人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公司不断加强职工人文关怀，多次开展项目现场一线职工慰问活动，优化职工食堂，解决异地工作人员在京居住问题，建立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运动场所，活跃和丰富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公司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遵循依法合规、互利共赢的原则，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保护各方应有的权益。公司为供应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一批稳定、可靠的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在质量、成本、准时交货等方面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公司严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的控制权。为了避免本公司与中铁装配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中铁装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在本公司控制中铁装配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中铁装配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控制中铁装配期间，本公司不会限制中铁装配正常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中铁装配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p>	2022年03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中铁装配，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铁装配或其控股企业。</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铁装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铁装配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铁装配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的控制权。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铁装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p>	2022 年 03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铁装配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铁装配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的控制权。为了保障中铁装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中铁</p>	<p>2022 年 03 月 09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装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p>		
--	--	--	--	--	--

			<p>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六、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铁装配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p>			
--	--	--	--	--	--	--

			给中铁装配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了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0 年 07 月 1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的控制权。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恒通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在本公司控制恒通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恒通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控制恒通科技期间，本公司不会限制恒通科技正常的商业机会。本公司</p>	2020年07月1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恒通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恒通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恒通科技或其控股企业。</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恒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确保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如下：</p>	2020年07月1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中国中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孙志强及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 26.51%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	--	---	--	--	--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六、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p>			
--	--	--	---	--	--	--

			<p>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恒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2020 年 07 月 14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通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恒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 在本公司控制恒通科技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并促使本公司控制</p>	<p>2020 年 07 月 14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恒通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p> <p>2. 本公司控制恒通科技期间，本公司不会限制恒通科技正常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恒通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恒通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恒通科技或其控股企业。</p> <p>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恒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p>	<p>2020 年 07 月 14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了保障恒通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恒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p>		
--	--	--	--	--	--

			<p>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六、上述承诺</p>			
--	--	--	---	--	--	--

			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恒通科技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股份减持承诺	<p>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2018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1 年 08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p>	<p>2012 年 03 月 15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015 年 03 月 19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孙志强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孙志强;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p>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不因</p>			
--	--	---	--	--	--

			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磊 耿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3,398.89	否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4 件，其中调解/判决 9 件，结案金额 2543.39 万元；剩余 5 件诉讼中，涉案金额 855.5 万元。	—	—		—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达重大	4,250.58	否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38 件，已调解	—	—		—

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履行中 22 件，等待判决 16 件。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中铁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	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	关联销售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44,356.31	70.32%	500,000	否	电汇、票据	无	2022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铁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市场价	市场价	7.75	0.01%	200,000	否	电汇	无	2022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下 属 子 公 司)													
合计				44,36 4.06			700,0 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在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获批的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		1.265%	14,455.2	309,636.5	309,916.92	14,174.78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	180,000	3.3%-3.6%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	授信	180,000	50,00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志强先生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孙志强先生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债权原值合计 88,355,406.52 元，转让价格为 88,355,406.52 元。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	100,000	2022年05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	100,000	2022年08月3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	100,000	2022年12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76%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4,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4,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涉及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中铁与中铁建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中铁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5,184,99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2.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782,219,904 元。股东孙志强先生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根据《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继续放弃其持有的 75,297,39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国中铁与中铁建工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国中铁与中铁建工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74,613	23.05%				-13,000	-13,000	56,661,613	23.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6,674,613	23.05%				-13,000	-13,000	56,661,613	23.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674,613	23.05%				-13,000	-13,000	56,661,613	23.0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37,724	76.95%				13,000	13,000	189,250,724	76.96%
1、人民币普通股	189,237,724	76.95%				13,000	13,000	189,250,724	76.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45,912,337	100.00%						245,912,33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56,473,048	0	0	56,473,04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91,065	0	0	91,06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玉莲	97,500	0	0	97,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13,000	0	13,000	0	高管离职	报告期内
合计	56,674,613	0	13,000	56,661,6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0.62%	75,297,398	0	56,473,048	18,824,350	质押	75,297,39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1%	65,184,992	65,184,992	0	65,184,992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1,045,699	0	0	11,045,699	质押	11,045,6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594,610	652,000	0	2,594,610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	其他	0.92%	2,265,634	-894,700	0	2,265,634			

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414,074	-1,786,895	0	1,414,074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冠丰同心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365,200	0	0	1,365,2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39%	960,602	960,502	0	960,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914,000	-1,196,100	0	914,000		
李泳仪	境内自然人	0.36%	895,664	0	0	895,6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志强与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孙志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75,297,398股股份的表决权。</p> <p>2022年3月9日，中国中铁与中铁建工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孙志强签署的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确认函》，孙志强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75,297,398股股份的表决权。</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184,992	人民币普通股	65,184,992
孙志强	18,82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4,35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04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6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94,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610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634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4,074	人民币普通股	1,414,074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冠丰同心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00
高华一汇丰一 GOLDMAN, SACHS & CO. LLC	960,602	人民币普通股	960,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
李泳仪	895,664	人民币普通股	895,66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	王玉生	1990 年 05 月 25 日	91110000710921189P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

司				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3105&stockCode=300374&announcementId=1212540383&announcementTime=2022-03-10%2018:1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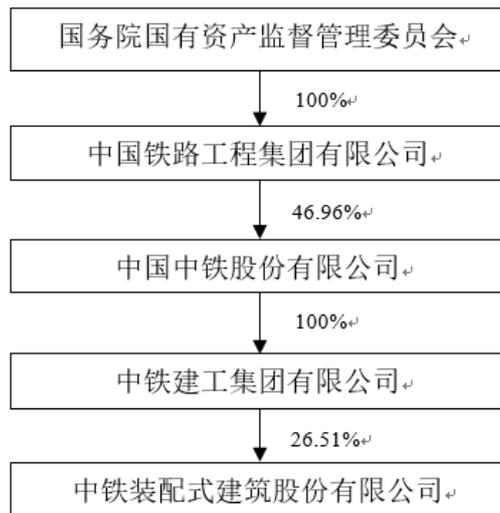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磊 耿欣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装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装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二页, 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3)(a)、附注二(30)(a)及附注四(36)(b)。</p> <p>2022 年度, 中铁装配的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25,685,621.54 元, 装配式建筑服务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511,111,614.56 元。</p> <p>中铁装配对于所提供的装配式建筑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 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 如工程量变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 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收入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 我们将装配式建筑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管理层与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评估和测试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估计、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和复核、预算变更的编制和复核及其他与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此外,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式对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年发生的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核对至采购合同、材料领用单据及劳务成本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履约成本, 核对至材料领用单据及劳务成本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履约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选取本年度完工合同样本, 将其实际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与完工前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进行对比, 以评估管理层作出此项会计估计的历史准确性; • 复核合同条款, 检查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所依据的合同金额、预算资料、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的依据是否适当; <p>就合同变更情况、结算及付款进度向业主函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 整体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p>根据合同预计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已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对履约进度、本年应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计算, 测试其准确性。</p> <p>基于以上程序, 我们认为管理层针对装配式建筑服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得的证据所支持。</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三页, 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0)(a)、附注二(12)、附注二(30)(b)、附注四(3)、附注四(7)、附注四(45)及附注四(46)。</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34,369,286.28 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57,302,471.75 元, 2022 年度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人民币 29,402,401.2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4,817,266.90 元, 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168,357.23 元, 2022 年度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人民币 6,315,361.65 元。</p> <p>中铁装配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中铁装配通过估计未来与该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相关的现金流, 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余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由于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中铁装配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 中铁装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 中铁装配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等。</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了解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选取样本, 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 以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四页, 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续)</p> <p>由于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存在高度估计不确定性, 其采用的假设涉及主观性和重大判断,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合理性, 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b)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 (c) 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模型中相关的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测试; (d) 采用抽样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e) 根据资产组合与经济指标的相关性, 复核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的计量, 包括管理层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选取的合理性, 并将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 分析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f) 复核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执行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相关关键假设在合理且可能的变动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 (g) 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 • 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合同资产期后结算情况。 <p>基于以上程序, 我们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五页, 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5)、附注二(18)、附注二(16)、附注二(19)、附注二(30)(d)、附注四(11)、附注四(14)、附注四(12)及附注四(46)。</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6,363,277.70 元, 其中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6,153,084.21 元, 2022 年度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人民币 34,564,220.33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370,392.28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59,121.44 元, 其中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3,005,368.33 元, 2022 年度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5,368.33 元。</p> <p>2022 年度, 由于产品结构变动, 中铁装配存在部分已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管理层拟后续处置, 不再继续使用。中铁装配对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对拟处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6,153,084.21 元, 对拟处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005,368.33 元。</p> <p>2022 年度, 中铁装配经营亏损导致除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外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 中铁装配对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通过对比其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层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对管理层偏向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 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包括对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 • 评估管理层对于各资产组的划分及其减值迹象分析方法的合理性;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通过和同行业比较, 评估、分析管理层减值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和评估方法的恰当性; •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经审批的预算、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市场同业数据等进行比较;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与市场可比公司数据, 包括可比公司的资金成本、风险因素及市场风险溢价等进行对比; 分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使用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并在上述基础上评价其合理性; •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检查管理层预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 复核管理层对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考虑其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评估结果的潜在影响。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六页, 共九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续)</p> <p>管理层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上述资产组计提减值。此结论基于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p> <p>由于管理层对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其估计涉及高度不确定性且存在主观性, 因此我们将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基于以上程序, 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对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以及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七页, 共九页)

四、其他信息

中铁装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铁装配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装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装配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装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铁装配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八页, 共九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装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装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装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70 号
(第九页, 共九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 磊 (项目合伙人) _____ 耿 欣
---	----------------------------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05,970.70	164,558,20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13,427.25	34,052,272.80
应收账款	677,066,814.53	559,923,714.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75,986.25	13,436,728.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07,544.63	22,014,36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690,018.48	73,151,371.29
合同资产	304,814,354.50	455,297,30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67,134.72	59,463,057.02
流动资产合计	1,323,241,251.06	1,381,897,02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1,280.09	11,675,34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58,661.76	115,839,704.81
固定资产	1,286,363,277.70	1,339,775,084.48
在建工程	9,559,121.44	18,270,20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0	12,040,303.65
无形资产	95,370,392.28	95,286,52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32,662.56	135,333,73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3,078.80	7,476,87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518,474.63	1,735,697,774.78
资产总计	2,957,759,725.69	3,117,594,79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1,203,138.91	1,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2,717,971.12	584,647,37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91,817.41	10,632,40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7,756.44	796,490.20
应交税费	3,059,199.17	3,004,328.19
其他应付款	17,711,715.91	65,402,5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9,304.14	11,269,912.33
其他流动负债	11,880,699.03	3,766,346.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1,151,602.13	1,869,519,382.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1,789,597.79
长期应付款	26,248,558.55	5,504,22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09,341.40	33,578,3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45.57	507,34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90,145.52	76,379,517.81
负债合计	2,026,141,747.65	1,945,898,90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2,205,308.39	761,117,17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45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63,329.96	27,463,329.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803,545.17	137,203,0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617,978.04	1,171,695,89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617,978.04	1,171,695,89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7,759,725.69	3,117,594,795.02

法定代表人：安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铁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宝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8,823.27	123,414,4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9,500.00	
应收账款	94,786,851.50	220,714,07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0,636.65	3,844,106.34
其他应收款	389,315,412.61	401,195,81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068,932.42	21,819,671.17
合同资产	44,737,744.67	48,987,490.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3,348.82	641,783.31

流动资产合计	659,091,249.94	820,617,41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1,280.09	11,675,34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358,661.76	448,050,448.17
固定资产	569,547,592.56	211,459,000.47
在建工程	7,257,226.62	2,322,23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334,964.33	46,654,90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8,417.88	4,965,84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13.04	164,35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402,706.28	1,657,621,774.15
资产总计	2,297,493,956.22	2,478,239,18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994,888.91	9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109,911.60	200,585,83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102,622.75	61,008,443.86
应付职工薪酬	130,753.89	444,981.45
应交税费	99,675.57	1,223,845.12
其他应付款	16,895,559.50	16,357,59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82,733.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457.58	
流动负债合计	1,173,157,602.80	1,239,620,70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17,26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58,047.73	12,490,20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45.57	507,34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07,560.30	37,997,551.65
负债合计	1,210,265,163.10	1,277,618,25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912,337.00	245,912,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5,338,338.33	764,250,20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45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63,329.96	27,463,329.96
未分配利润	29,674,239.97	162,995,0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28,793.12	1,200,620,93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493,956.22	2,478,239,187.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798,334.08	422,397,820.27
其中：营业收入	634,798,334.08	422,397,8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409,193.98	807,400,234.60
其中：营业成本	638,914,566.18	613,990,15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192,535.06	15,874,096.28
销售费用	8,552,783.02	11,360,697.93

管理费用	120,098,072.21	109,543,039.84
研发费用	11,515,642.77	9,141,785.07
财务费用	43,135,594.74	47,490,463.66
其中：利息费用	44,672,619.29	48,956,447.18
利息收入	1,726,433.35	2,273,517.95
加：其他收益	5,796,153.24	7,857,43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1,701.30	-2,902,05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31,701.30	-2,902,016.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76,062.07	-63,084,50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42,916.49	-28,620,81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0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507,076.69	-471,752,350.05
加：营业外收入	252,127.97	4,057,427.38
减：营业外支出	10,763,055.82	1,816,63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018,004.54	-469,511,553.74
减：所得税费用	-48,011,405.18	-108,479,39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452.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452.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452.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452.1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166,051.50	-361,032,15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166,051.50	-361,032,15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安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铁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宝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9,227.71	84,836,166.02
减：营业成本	28,821,402.47	38,400,472.35
税金及附加	5,756,615.50	5,791,386.65
销售费用	3,681,274.78	7,102,604.94
管理费用	57,933,345.01	47,301,091.90
研发费用	2,492,178.70	3,549,579.01
财务费用	34,535,255.22	35,072,106.28
其中：利息费用	35,476,006.70	37,060,440.51
利息收入	1,163,234.09	2,018,177.31
加：其他收益	1,113,053.23	2,011,68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701.30	31,765,93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701.30	-2,902,016.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3,612.85	-7,388,56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45,937.63	-7,929,46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51.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74,491.45	-33,921,481.38
加：营业外收入	79,700.17	3,996,415.50
减：营业外支出	69,122.51	1,267,97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63,913.79	-31,193,036.65
减：所得税费用	-19,743,092.34	-4,358,98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20,821.45	-26,834,05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20,821.45	-26,834,05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452.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9,452.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452.1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80,273.59	-26,834,05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904,630.77	454,481,61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47,103.81	9,666,8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118.75	19,538,5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53,853.33	483,686,99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152,409.21	409,178,34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35,226.47	91,049,8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7,117.23	29,527,47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9,064.29	33,195,6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183,817.20	562,951,3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0,036.13	-79,264,3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7,261.04	1,290,32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261.04	2,297,82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6,361.01	11,580,6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361.01	11,580,6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099.97	-9,282,85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0	1,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858,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00,000.00	1,220,858,3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 255, 000, 000. 00	1, 035, 379, 377. 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 056, 451. 12	50, 828, 021. 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703, 586. 24	112, 298, 981.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99, 760, 037. 36	1, 198, 506, 380. 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760, 037. 36	22, 351, 931. 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 143. 61	-647, 882. 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404, 957. 59	-66, 843, 162. 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 750, 522. 40	226, 593, 685.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 345, 564. 81	159, 750, 522. 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 887, 722. 72	63, 055, 328. 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0	27, 531. 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95, 156. 62	14, 143, 841.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 282, 879. 34	77, 226, 701. 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 694, 813. 61	64, 951, 602.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 168, 921. 77	42, 799, 222. 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57, 333. 47	6, 257, 515. 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05, 133. 08	13, 908, 343.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 926, 201. 93	127, 916, 684.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356, 677. 41	-50, 689, 982.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07, 5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 946. 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 446, 578. 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 508, 525. 78	1, 007, 5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 289, 772. 45	4, 956, 346. 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 915, 211. 85	217, 927, 407.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 204, 984. 30	222, 883, 754.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03, 541. 48	-221, 876, 254. 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 000, 000. 00	98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33, 204. 67	858, 311. 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25, 633, 204. 67	980, 858, 311. 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 015, 000, 000. 00	485, 362, 083.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481, 117. 79	39, 519, 563. 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49, 780. 77	215, 595, 176. 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30,898.56	740,476,8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693.89	240,381,4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7,475.00	-32,184,74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86,790.97	154,771,53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9,315.97	122,586,790.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1,117,173.65				27,463,329.96		137,203,054.19		1,171,695,894.80	1,171,695,89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1,117,173.65				27,463,329.96		137,203,054.19		1,171,695,894.80	1,171,695,89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88,134.74				-1,159,452.14		-260,006,599.36		-240,077,916.76	-240,077,916.76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5,523,929.02					5,523,929.02	5,523,929.02	
2. 本期使用								-5,523,929.02					-5,523,929.02	-5,523,929.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82,205,308.39			-1,159,452.14	27,463,329.96				-122,803,545.17	931,617,978.04	931,617,978.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1,117,173.65				27,463,329.96			500,686,834.32	1,535,179,674.93	-39.00	1,535,179,6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1,117,173.65				27,463,329.96			500,686,834.32	1,535,179,674.93	-39.00	1,535,179,6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3,483,780.13	363,483,780.13	39.00	363,483,741.1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31,499.59					8,231,499.59		8,231,499.59
2. 本期使用							-8,231,499.59					-8,231,499.59		-8,231,499.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1,117,173.65		0.00	27,463,329.96		137,203,054.19		1,171,695,894.80	0.00	1,171,695,894.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27,463,329.96	162,995,061.42		1,200,620,9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27,463,329.96	162,995,061.42		1,200,620,931.97
三、本期增减					21,088,134.74		-1,159,452.			-133,320,82		-113,392,13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14			1.45		8.8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159 ,452. 14			- 133,3 20,82 1.45		- 134,4 80,27 3.5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21,08 8,134 .74					21,08 8,134 .74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者 (或												
							260,2 10.11					260,2 10.11
							20,82 7,924 .63					20,82 7,924 .63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85,338,338.33		-1,159,452.14		27,463,329.96	29,674,239.97		1,087,228,793.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27,463,329.96	192,280,740.13		1,229,906,6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912,337.00				764,250,203.59				27,463,329.96	192,280,740.13		1,229,906,61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85,678.71		-29,285,678.71
(一) 综										-26,83		-26,83

合收益总额										4,055 .34		4,055 .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 .00		7,5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00 .00		7,500 .00
(三)利润分配										- 2,459 ,123. 37		- 2,459 ,123. 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59 ,123. 37		- 2,459 ,123. 3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245,9				764,2				27,46	162,9		1,200

本期 期末 余额	12,33 7.00			50,20 3.59				3,329 .96	95,06 1.42		,620, 931.9 7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93442369X,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87号。

于2010年10月9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总股本为73,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4号文)核准,本公司股份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总数为24,340,000股。于2015年5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份97,340,000股。于2017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51,232,337股。经过上述新股发行和转增股本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245,912,337.00股,每股面值1元。

于2020年7月14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志强及原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65,184,9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1%),同时孙志强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75,297,3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2%)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于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名称由“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证券简称由“恒通科技”变更为“中铁装配”,证券代码不变。

于2021年12月22日,经中国中铁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中国中铁与其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签署了《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铁建工拟受让中国中铁持有的本公司65,184,9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1%);同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志强签署了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确认函》,孙志强继续放弃其持有的本公司75,297,3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2%)的表决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于2022年3月9日,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铁建工,中间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最终控股母公司仍为中铁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安装、销售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木塑制品;生产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加工木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期合并范围对比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 2022 年度产生净亏损人民币 260,006,599.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达人民币 647,910,351.0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2,205,970.70 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1,181,203,138.91 元和人民币 23,782,733.00 元。基于本集团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充分考虑了本集团现有的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使用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34,606,428.89 元。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满足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清偿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第十节、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第十节、五(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第十节、五(2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第十节、五(24)、(30))、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第十节、五(3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第十节、五(39))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定(第十节、五(4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第十节、五(4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装配式建筑服务由于项目建设期期间较长,其营业周期可能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

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 合同资产组合 1 装配式建筑项目
-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子公司借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第十节、五(10))。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第十节、五(24))或土地使用权(第十节、五(30))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0-5	1.90-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0-5	5.28-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2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第十节、五(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工法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33、合同负债

详见本第十节、五(16)“合同资产”。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详见本第十节、五(42)“租赁”。

36、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1）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2）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中国中铁授予归属于本集团之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中国中铁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之中间控股母公司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装配式建筑服务的收入确认

本集团提供的装配式建筑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装配式建筑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装配式建筑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

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销售装配式建筑产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装配式建筑产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科研补贴、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第十节、五(31))。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装配式建筑服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装配式建筑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装配式建筑服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工程量变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通过估计未来与该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余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由于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等。

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40%和 10%(2021 年度：50%、4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和权重等。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2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85%	6.01%
工业增加值	5.47%	4.61%	6.82%
	2021 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48%	5.10%	5.60%
工业增加值	5.23%	3.93%	6.00%

(3)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若相关存货的实际可变现净值因市场状况变动而低于或高于预期，则有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第十节、五(31))。

2022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本集团存在部分已无法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层拟后续处置，不再继续使用。本集团对上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2022 年度，本集团经营亏损导致除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通过对比其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本集团在减值测试中确认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收入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本集团需对上述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上述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收入增长率高于或实际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5)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第十节、六(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统称“通知和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	15%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5%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5%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5%
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	25%
北京顺通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下列子公司经有关部门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本公司及该等子公司所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于本报告期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列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本公司	GR202111006362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GR202165000409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	GR202265000569

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本集团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2,205,970.70	163,558,203.1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1.00
合计	162,205,970.70	164,558,204.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860,405.89	4,807,681.73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的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5,860,405.8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7,681.73 元)，主要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第十节、七(8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41,747,789.9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552,029.22 元)，按照年利率 1.265% 计息，可随时用于支取。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06,878.79	8,056,005.57
商业承兑票据	11,706,548.46	25,996,267.23

合计	34,813,427.25	34,052,272.80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735,888.18	33.68%	29,339.72	0.25%	11,706,548.46	26,061,420.78	76.39%	65,153.55	0.25%	25,996,267.2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1,735,888.18	33.68%	29,339.72	0.25%	11,706,548.46	26,061,420.78	76.39%	65,153.55	0.25%	25,996,267.23
合计	11,735,888.18	33.68%	29,339.72	0.25%	11,706,548.46	26,061,420.78	76.39%	65,153.55	0.25%	25,996,26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735,888.18	29,339.72	0.25%
合计	11,735,888.18	29,339.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53.55	25,382.16	-61,195.99			29,339.72
合计	65,153.55	25,382.16	-61,195.99			29,339.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83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83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4,527.88 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2021 年度：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814,488.95	20.35%	105,023,519.23	61.85%	64,790,969.72	161,519,116.70	22.82%	87,249,161.64	54.02%	74,269,955.06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账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814,488.95	20.35%	105,023,519.23	61.85%	64,790,969.72	161,519,116.70	22.82%	87,249,161.64	54.02%	74,269,95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554,797.33	79.65%	52,278,952.52	7.87%	612,275,844.81	546,377,772.55	77.18%	60,724,013.02	11.11%	485,653,759.5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554,797.33	79.65%	52,278,952.52	7.87%	612,275,844.81	546,377,772.55	77.18%	60,724,013.02	11.11%	485,653,759.53
合计	834,369,286.28	100.00%	157,302,471.75	18.85%	677,066,814.53	707,896,889.25	100.00%	147,973,174.66	20.90%	559,923,714.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11,484,271.20	5,283,145.01	46.00%	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至3年				
3至4年	522,030.43	522,030.43	100.00%	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4至5年	31,984,709.75	14,792,898.41	46.25%	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年以上	125,823,477.57	84,425,445.38	67.10%	已发生信用减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69,814,488.95	105,023,519.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929,875.43	967,428.99	0.26%
1至2年	47,387,289.87	1,757,570.51	3.71%
2至3年	85,100,808.76	8,298,328.34	9.75%
3至4年	86,159,871.53	16,007,708.11	18.58%

4 至 5 年	62,258,969.51	16,388,475.43	26.32%
5 年以上	17,717,982.23	8,859,441.14	50.00%
合计	664,554,797.33	52,278,95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929,875.43
1 至 2 年	58,871,561.07
2 至 3 年	85,100,808.76
3 年以上	324,467,041.02
3 至 4 年	86,681,901.96
4 至 5 年	94,243,679.26
5 年以上	143,541,459.80
合计	834,369,286.2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49,161.64	18,084,863.79	-310,506.20			105,023,519.2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724,013.02	13,973,509.49	2,345,465.87		20,073,104.12	52,278,952.52
合计	147,973,174.66	32,058,373.28	2,655,972.07		20,073,104.12	157,302,471.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无)，本集团无收到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人民币 3,495,585.74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单位 1	115,866,943.12	13.89%	769,853.89
应收账款单位 2	68,033,554.29	8.15%	136,067.11
应收账款单位 3	60,449,688.88	7.25%	34,106,920.45
应收账款单位 4	49,916,070.90	5.98%	4,991,607.09
应收账款单位 5	49,293,107.81	5.91%	98,586.22
合计	343,559,365.00	41.1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7,236,166.9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5,728,943.67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5,331,701.3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02,016.26 元)，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集团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85,167.43	85.48%	9,188,257.65	68.38%
1 至 2 年	3,156,392.12	9.18%	3,473,316.77	25.85%
2 至 3 年	1,262,923.02	3.68%	729,977.02	5.43%
3 年以上	571,503.68	1.66%	45,177.20	0.34%
合计	34,375,986.25		13,436,728.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4,990,818.8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8,470.99 元)，主要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为 22,523,851.88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2%。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907,544.63	22,014,364.12
合计	21,907,544.63	22,014,364.1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410,024.24	14,474,034.93
应收代垫款	1,245,428.58	1,600,815.47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6,385.51	474,651.76
其他	3,689,852.68	8,374,354.16
合计	25,471,691.01	24,923,856.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899.61		2,832,592.59	2,909,492.2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68,831.63		68,831.63	
本期计提	99,988.63		1,325,021.92	1,425,010.55
本期转回	3,637.62		11,898.24	15,535.86
本期转销			754,820.51	754,820.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418.99		3,459,727.39	3,564,146.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93,315.23
1 至 2 年	1,587,347.30
2 至 3 年	5,201,166.72
3 年以上	8,089,861.76
3 至 4 年	1,687,680.60
4 至 5 年	4,012,181.08
5 年以上	2,390,000.08
合计	25,471,691.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492.20	1,425,010.55	-15,535.86		-754,820.51	3,564,146.38
合计	2,909,492.20	1,425,010.55	-15,535.86		-754,820.51	3,564,14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度：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应收保证金	4,900,000.00	1 年以内	19.24%	24,5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上	11.78%	15,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应收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上	9.42%	12,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应收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上	6.28%	8,000.00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保证金	1,540,000.00	1 年以内	6.05%	7,700.00
合计		13,440,000.00		52.77%	67,2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831,400.00 元 (2021 年度：无)，无相关的折价费用(2021 年度：无)，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集团管理其他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45,354.94	3,211,389.80	22,033,965.14	31,996,304.85	1,585,957.73	30,410,347.12
在产品	9,509,477.97	567,032.30	8,942,445.67	4,327,429.53	386,522.15	3,940,907.38
库存商品	46,517,197.87	22,623,653.52	23,893,544.35	51,619,476.84	15,922,230.95	35,697,245.89
周转材料	2,518,204.57	698,141.25	1,820,063.32	4,211,733.95	1,108,863.05	3,102,870.90
合计	83,790,235.35	27,100,216.87	56,690,018.48	92,154,945.17	19,003,573.88	73,151,371.2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5,957.73	2,692,299.91		1,066,867.84		3,211,389.80
在产品	386,522.15	180,510.15				567,032.30
库存商品	15,922,230.95	8,362,248.48		1,660,825.91		22,623,653.52
周转材料	1,108,863.05	51,672.67		462,394.47		698,141.25
合计	19,003,573.88	11,286,731.21		3,190,088.22		27,100,216.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中未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8,953,392.38	14,139,037.88	304,814,354.50	463,117,344.98	7,820,037.33	455,297,307.65

合计	318,953,392.38	14,139,037.88	304,814,354.50	463,117,344.98	7,820,037.33	455,297,307.65
----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7,100,426.91	-781,426.36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7,100,426.91	-781,426.36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818,465.58	57,114,956.12
预缴税金	548,669.14	2,348,100.90
合计	31,367,134.72	59,463,057.0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 公司	9,443,872.67	10,000,000.00
B 公司	867,407.42	1,675,341.43
合计	10,311,280.09	11,675,341.4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因战略调整处置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419,874.14	7,773,174.80		135,193,04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062,610.69	3,799,958.97		86,862,569.6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3,062,610.69	3,799,958.97		86,862,569.66

4. 期末余额	44,357,263.45	3,973,215.83		48,330,479.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04,791.48	2,048,552.65		19,353,34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4,611.38	133,731.90		2,728,343.28
(1) 计提或摊销	2,594,611.38	133,731.90		2,728,34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69,666.98	840,202.91		17,109,869.8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269,666.98	840,202.91		17,109,869.89
4. 期末余额	3,629,735.88	1,342,081.64		4,971,81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27,527.57	2,631,134.19		43,358,66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115,082.66	5,724,622.15		115,839,704.8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792,943.71 元、原价为人民币 83,062,610.69 元(2021 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1,757,542.70 元、原价为人民币 354,358,957.7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2022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9,756.06 元、原价为人民币 3,799,958.97 元(2021 年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4,469.42 元、原价为人民币 3,453,596.44 元)的土地使用权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无形资产核算。

2022 年度，本集团未报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报废处置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69,544.03 元，原价为人民币 1,987,778.87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6,363,277.70	1,339,703,621.66
固定资产清理		71,462.82
合计	1,286,363,277.70	1,339,775,084.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8,537,612.44	9,963,986.12	304,015,936.06		7,251,738.54	1,579,769,27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62,610.69	1,059,465.52	2,296,216.92	57,475.91	545,257.58	87,021,026.62
(1) 购置		1,059,465.52	288,093.00	57,475.91	545,257.58	1,950,292.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8,123.92			2,008,123.9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	83,062,610.69					83,062,61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3,991.58	589,759.04	13,958,357.21		1,018,070.26	18,740,178.09
(1) 处置或报废		589,759.04	13,958,357.21		1,018,070.26	15,566,186.51
(2) 其他减少	3,173,991.58					3,173,991.58
4. 期末余额	1,338,426,231.55	10,433,692.60	292,353,795.77	57,475.91	6,778,925.86	1,648,050,121.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628,296.29	7,844,773.09	99,035,989.65		6,079,946.45	237,589,00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78,983.98	544,464.47	27,720,193.13	1,319.89	915,757.90	91,760,719.37
(1) 计提	46,309,317.00	544,464.47	27,720,193.13	1,319.89	915,757.90	75,491,052.39

(2) 投资性 房地产转换为 自用	16,269,666.98					16,269,66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786.25	556,906.50	2,489,411.04		640,861.28	3,815,965.07
(1) 处置或报废		556,906.50	2,489,411.04		640,861.28	3,687,178.82
(2) 其他减少	128,786.25					128,786.25
4. 期末余额	187,078,494.02	7,832,331.06	124,266,771.74	1,319.89	6,354,843.07	325,533,75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76,646.02			2,476,64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4,141.39	20,365.29	31,939,327.87	385.78		34,564,220.33
(1) 计提	2,604,141.39	20,365.29	31,939,327.87	385.78		34,564,22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782.14			887,782.14
(1) 处置或报废			887,782.14			887,782.14
4. 期末余额	2,604,141.39	20,365.29	33,528,191.75	385.78		36,153,084.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8,743,596.14	2,580,996.25	134,558,832.28	55,770.24	424,082.79	1,286,363,27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3,909,316.15	2,119,213.03	202,503,300.39		1,171,792.09	1,339,703,621.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1,036,174.7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267,538.65 元、原价为人民币 334,014,066.04 元的固定资产，连同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第十节、七(20))和无形资产(第十节、七(26))已用作人民币 3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第十节、七(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第十节、七(32))。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75,491,052.3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76,266,703.7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9,671,657.48 元、人民币 2,318,030.00 元、人民币 32,385,745.62 元及人民币 1,115,619.29 元(2021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41,737,183.70 元、人民币 2,142,564.12 元、人民币 29,838,998.14 元及人民币 2,547,957.74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2,008,123.92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331,170.84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13,521.18 元、原价为人民币 82,701,227.79 元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第十节、七(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036,174.7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5,335,201.7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报废		71,462.82
合计		71,462.82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59,121.44	18,270,206.14
合计	9,559,121.44	18,270,206.1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模生产线立体蒸氧库及打包箱房	13,341,368.33	13,005,368.33	336,000.00	13,424,554.17		13,424,554.17
墙板设备改造及其他安装项目	1,246,303.52		1,246,303.52	2,145,418.58		2,145,418.58

办公楼装修	5,834,106.67		5,834,106.67		
其他	2,142,711.25		2,142,711.25	2,700,233.39	2,700,233.39
合计	22,564,489.77	13,005,368.33	9,559,121.44	18,270,206.14	18,270,206.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立模生产线立体蒸氧库及打包箱房	14,785,775.42	13,424,554.17	243,522.12	326,707.96		13,341,368.33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其他
墙板设备改造及其他安装项目	40,000.00	2,145,418.58	224,778.76	1,123,893.82		1,246,303.52	88.61%	88.61%	0.00	0.00	0.00%	其他
办公楼装修	10,000.00		5,834,106.67			5,834,106.67	58.34%	58.34%	0.00	0.00	100.00%	其他
其他		2,700,233.39		557,522.14		2,142,711.25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64,785,775.42	18,270,206.14	6,302,407.55	2,008,123.92		22,564,489.77			0.00	0.00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47,020.93	14,047,02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47,020.93	14,047,020.93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6,717.28	2,006,71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518.98	752,518.98
(1) 计提	752,518.98	752,51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9,236.26	2,759,236.26
(1) 处置	2,759,236.26	2,759,236.26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40,303.65	12,040,303.65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752,518.98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度：人民币 1,003,358.64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022 年度，终止租赁合同导致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1,287,784.67 元(2021 年度：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581,148.75	3,213,042.72		7,420,487.24	118,214,67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9,958.97			501,518.67	4,301,477.64
(1) 购置				501,518.67	501,518.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3,799,958.97				3,799,95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381,107.72	3,213,042.72		7,922,005.91	122,516,156.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38,310.14	1,571,465.45		3,018,378.02	22,928,15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9,537.04	387,869.04		760,204.38	4,217,610.46
(1) 计提	2,229,334.13	387,869.04		760,204.38	3,377,407.55
(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840,202.91				840,20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07,847.18	1,959,334.49		3,778,582.40	27,145,76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9,973,260.54	1,253,708.23		4,143,423.51	95,370,392.28
2. 期初账面 价值	89,242,838.61	1,641,577.27		4,402,109.22	95,286,525.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377,407.55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度：人民币 3,282,945.53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0,051.43 元、原价为人民币 4,169,016.59 元的无形资产，连同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第十节、七(20))和固定资产(第十节、七(21))已用作人民币 3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第十节、七(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第十节、七(32))。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高强薄壁 幕墙装饰 板项目		2,442,988 .35				2,442,988 .35		
硅藻土基 内装板项 目		1,638,277 .14				1,638,277 .14		
其他		7,434,377				7,434,377		

		.28				.28		
合计		11,515,642.77				11,515,642.77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1,515,642.77 元，全部于当年计入损益(2021 年度：人民币 9,141,785.07 元，全部于当年计入损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427,026.64	15,304,346.98	29,333,215.48	5,364,465.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3,327.54	343,331.89	10,588,076.04	2,644,776.48
可抵扣亏损	618,267,525.74	129,520,736.85	402,714,027.68	91,366,142.41
信用减值准备	160,895,957.85	38,240,113.86	150,947,820.41	35,958,349.96
公允价值计量损失	1,364,061.34	204,609.2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30,158.53	19,523.78		
合计	872,458,057.64	183,632,662.56	593,583,139.61	135,333,734.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881,637.13	432,245.57	3,382,318.06	507,347.71
合计	2,881,637.13	432,245.57	3,382,318.06	507,347.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32,662.56		135,333,73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45.57		507,347.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275,792.91	729,430.12
合计	13,275,792.91	729,430.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82,499.09	
2023 年	71,592.67	71,592.67	
2024 年	391,768.10	391,768.10	
2025 年	83,570.26	83,570.26	

2026 年			
2027 年	12,728,861.88		
合计	13,275,792.91	729,430.12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863,874.52	29,319.35	5,834,555.17	6,591,651.13	32,958.25	6,558,692.88
预付在建工程款	88,523.63		88,523.63			
预付设备款				918,181.77		918,181.77
合计	5,952,398.15	29,319.35	5,923,078.80	7,509,832.90	32,958.25	7,476,874.65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941,203,138.91	1,190,000,000.00
合计	1,181,203,138.91	1,1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30%至 4.70%(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区间为 3.50%至 4.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36,288,755.68	203,825,163.79
应付劳务费	174,737,410.41	121,503,218.23
应付工程款	164,097,917.50	225,006,732.67
应付设备款	14,639,453.64	18,041,254.56
其他	22,954,433.89	16,271,007.64
合计	712,717,971.12	584,647,376.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60,569,160.3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511,395.35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劳务，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879,521.25	4,972,387.36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3,884,603.59	4,494,215.81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355,830.17	1,093,938.09
其他	71,862.40	71,862.40
合计	11,191,817.41	10,632,403.6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4,891.77	87,717,691.21	85,511,084.29	3,001,49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8.43	9,874,009.10	9,589,349.78	286,257.75
合计	796,490.20	97,591,700.31	95,100,434.07	3,287,756.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05.19	64,427,744.59	62,470,715.29	2,153,034.49
2、职工福利费		2,489,297.50	2,489,297.50	
3、社会保险费	11,286.56	6,146,585.51	5,990,391.36	167,48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2.95	5,658,756.64	5,512,433.32	157,516.27

工伤保险费		430,375.23	420,504.40	9,870.83
生育保险费	93.61	57,453.64	57,453.64	93.61
4、住房公积金	104,910.04	4,917,663.88	4,741,848.00	280,725.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2,689.98	1,468,639.77	1,951,329.75	
其他		8,267,759.96	7,867,502.39	400,257.57
合计	794,891.77	87,717,691.21	85,511,084.29	3,001,498.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7.08	9,571,107.25	9,296,909.56	275,544.77
2、失业保险费	251.35	302,901.85	292,440.22	10,712.98
合计	1,598.43	9,874,009.10	9,589,349.78	286,257.7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7,743.18	737,852.82
个人所得税	293,034.99	417,83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5.32	85,132.32
房产税	797,101.54	798,901.54
土地使用税	103,952.18	103,952.18
教育费附加	23,522.08	85,532.35
其他	10,909.88	775,120.49
合计	3,059,199.17	3,004,328.1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711,715.91	65,402,525.14
合计	17,711,715.91	65,402,525.1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11,985,209.06	14,104,799.06
应付保证金、押金	3,504,898.46	2,781,298.46
其他	2,221,608.39	48,516,427.62
合计	17,711,715.91	65,402,525.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260,984.9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45,927.19 元)，主要为本集团的应付暂收款，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99,304.14	481,168.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8,743.86
合计	30,099,304.14	11,269,912.3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880,699.03	3,766,346.00
合计	11,880,699.03	3,766,346.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提供装配式建筑服务、装配式建筑产品, 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0.0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银行抵押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267,538.65 元、原价为人民币 334,014,066.04 元的固定资产(第十节、七(21))、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414,972.08 元、原价为人民币 74,910,674.4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第十节、七(20))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0,051.43 元、原价为人民币 4,169,016.59 元的无形资产(第十节、七(26))作为抵押取得)。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4.9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578,341.65
减：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788,743.86
合计	0.00	11,789,597.79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316,24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000.00 元)(第十节、七(21))。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248,558.55	5,504,223.66
合计	26,248,558.55	5,504,223.6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抵押借款	4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782,733.00	
应付质保金	7,347,862.69	5,985,392.1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316,571.14	481,168.47
合计	26,248,558.55	5,504,223.66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13,521.18 元、原价为人民币 82,701,227.79 元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49,000,000.00 元(第十节、七(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578,348.65		5,269,007.25	28,309,341.40	项目扶持
合计	33,578,348.65		5,269,007.25	28,309,341.4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12,591,391.80			2,329,721.64			10,261,670.16	与资产相关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设备投资补助	4,903,900.00			661,200.00			4,242,7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3,120,352.80			1,175,929.44			1,944,423.36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3,040,000.32			159,999.96			2,880,000.36	与资产相关
智造 100 工程	2,965,731.70			348,909.21			2,616,822.49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2,533,333.46			133,333.32			2,400,000.14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900,000.32			99,999.96			1,800,000.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523,638 .25			359,913.7 2			2,163,724 .53	与资产相 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912,33 7.00						245,912,33 7.00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7 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499 号)，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于 2022 年 1 月，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00 股锁定期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4,945,077.54	20,827,924.63		775,773,002.17
其他资本公积	6,172,096.11	260,210.11		6,432,306.22
合计	761,117,173.65	21,088,134.74		782,205,308.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3 月，本集团与原控股股东孙志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人民币 88,355,406.52 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67,527,481.89 元的债权以人民币 88,355,406.52 元的对价转让给孙志强。由于上述债权转让为本集团与原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其交易实质已构成权益性交易，交易价格中非公允部分增加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0,827,924.63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中铁向中国中铁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中国中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股（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本集团的激励对象为 1 人，中国中铁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4,800 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股份的缴款和登记。按照授予日中国中铁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人民币 5.98 元/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3.55 元/股之差，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摊销结果为增加本集团 2022 年度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60,210.1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两项交易合计增加本集团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21,088,134.7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64,061.34			- 204,609.20	- 1,159,452.14		- 1,159,4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64,061.34			- 204,609.20	- 1,159,452.14		- 1,159,452.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64,061			- 204,609.2	- 1,159,452		- 1,159,452

		.34		0	.14		.14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23,929.02	5,523,929.02	
合计		5,523,929.02	5,523,929.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63,329.96			27,463,329.96
合计	27,463,329.96			27,463,329.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2 年度，由于经营亏损，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2021 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203,054.19	500,686,834.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203,054.19	500,686,83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9,123.37
加：其他		7,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803,545.17	137,203,05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768,912.57	635,257,727.81	419,415,013.31	608,771,712.67
其他业务	4,029,421.51	3,656,838.37	2,982,806.96	5,218,439.15
合计	634,798,334.08	638,914,566.18	422,397,820.27	613,990,151.8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4,798,334.08	扣除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前	422,397,820.27	扣除租赁收入、招标文件费收入等收入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29,421.51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2,982,806.96	租赁收入、招标文件费收入等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3%		0.7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029,421.51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2,982,806.96	租赁收入、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29,421.51	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2,982,806.96	租赁收入、招标文件费等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0,768,912.57	扣除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及招标文件费等收入后	419,415,013.31	扣除租赁收入、招标文件费等收入后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收入确认政策详见第十节、五、39“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56,359,207.85 元，其中，910,758,403.6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892,660,550.4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452,940,253.7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241.41	331,606.71
教育费附加	261,300.86	188,830.09
房产税	10,664,931.04	10,861,261.28
土地使用税	3,977,025.14	3,982,521.28
车船使用税	11,675.70	21,628.64
印花税	442,644.62	359,92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928.10	125,886.76
环保税	22,693.92	2,439.90
其他	31,094.27	
合计	16,192,535.06	15,874,096.2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2,029.76	3,736,989.52
折旧费	2,318,030.00	2,142,564.1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37,504.73	1,127,454.71
其他	2,175,218.53	4,353,689.58
合计	8,552,783.02	11,360,697.9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12,046.12	53,787,813.57
折旧及摊销费	36,515,672.15	34,125,302.31
办公费及差旅费	7,044,223.19	8,580,093.15
咨询费	5,193,199.84	4,759,113.58
其他	10,532,930.91	8,290,717.23
合计	120,098,072.21	109,543,039.8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7,561,837.20	1,571,639.49
职工薪酬	2,595,203.58	4,447,575.14
折旧费	1,115,619.29	2,547,957.74
其他	242,982.70	574,612.70
合计	11,515,642.77	9,141,785.0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259,590.03	48,368,898.3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3,029.26	587,548.80
利息费用	44,672,619.29	48,956,447.18
减：利息收入	1,726,433.35	2,273,517.95
汇兑损益	-84,143.61	647,882.03

其他	273,552.41	159,652.40
合计	43,135,594.74	47,490,463.6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扶持补助	4,664,710.45	6,990,080.33
科研补贴	1,009,753.10	672,800.00
岗位补贴	73,544.37	77,799.1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145.32	2,212.22
税收返还		114,547.73
合计	5,796,153.24	7,857,439.4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31,701.30	-2,902,016.26
合计	-5,331,701.30	-2,902,055.26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9,474.69	-1,256,257.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402,401.21	-61,767,127.7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813.83	-61,117.23
合计	-30,776,062.07	-63,084,502.0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57,966.18	-19,003,573.8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564,220.33	-2,476,646.02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005,368.33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5,361.65	-7,140,597.95
合计	-63,642,916.49	-28,620,817.8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8,309.8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	3,968,606.62	500.00
债务豁免	76,080.37		76,080.37
其他	175,547.60	88,820.76	175,547.60
合计	252,127.97	4,057,427.38	252,12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拆迁补偿	北京市长 阳兴业投 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	补助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是	否		3,960,106 .29	与资产相 关

			获得的补助					
其他	吐鲁番市高昌区总工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500.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8,854,508.42	1,267,970.77	8,854,508.42
其他	1,908,547.40	548,660.30	1,908,547.40
合计	10,763,055.82	1,816,631.07	10,763,055.8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015.80	708,69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69,420.98	-109,188,089.21
合计	-48,011,405.18	-108,479,39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018,004.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004,501.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48,88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488.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66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2,215.47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727,346.42
其他	3,124,188.69
所得税费用	-48,011,405.1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26,433.35	2,273,517.95
政府补助收入	527,645.99	2,432,883.97
应收代垫款		4,600,412.09
保证金		2,929,248.46
其他	1,048,039.41	7,302,448.83
合计	3,302,118.75	19,538,511.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7,804,819.90	2,146,252.19
办公费及差旅费	7,248,867.36	9,221,808.10
保证金	7,144,857.69	
咨询费	5,193,199.84	7,315,113.58
其他	21,867,319.50	14,512,514.55
合计	49,259,064.29	33,195,68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抵押借款	49,000,000.00	
其他		858,311.96
合计	49,000,000.00	858,311.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703,586.24	
偿付抵押借款		112,298,981.43
合计	1,703,586.24	112,298,98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2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766,772.95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22,761,282.02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006,599.36	-361,032,15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418,978.56	91,705,31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19,395.67	81,034,590.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2,518.98	1,003,358.64
无形资产摊销	3,377,407.55	3,282,94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8,309.83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4,508.42	1,267,97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88,475.68	49,604,329.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1,701.30	2,902,05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94,318.84	-109,112,9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02.14	-75,102.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8,591.96	-13,590,20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15,628.84	-21,574,76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66,166.59	204,598,907.13
其他	-5,269,007.25	-9,278,6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0,036.13	-79,264,352.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345,564.81	159,750,52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750,522.40	226,593,68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957.59	-66,843,162.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345,564.81	159,750,52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345,564.81	159,750,522.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45,564.81	159,750,522.4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0,405.89	冻结
应收票据	1,830,000.00	已背书
固定资产	42,013,521.18	抵押借款
合计	49,703,927.07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益和所有权，除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4）和第十节、七（21）中披露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外，本集团的资产均未予抵押、质押或留置，且除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第十节、七（1）中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亦未存在任何其他产权限制。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节、七、(51) (67) (74)。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装配式建筑服务	100.00%		设立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	新疆乌苏	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装配式建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顺通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装配式建筑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			10,311,280.09	10,311,280.09

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11,280.09	10,311,280.0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均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施工	64 亿元	26.51%	38.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股东孙志强先生因放弃表决权安排，导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38.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注册资本 64 亿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孙志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	-----------------

其他说明：

注：于 2022 年 10 月，中国中铁与云南方股东共同设立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持有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51%的股权，取得对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自此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铁的二级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7,546.65	200,000.00	否	18,829,589.23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7,722.18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268,167.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34,703.5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建造服务	259,952,427.71	3,217,431.1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147.59	7,453,682.8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62,074.1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10,663.32	2,813,589.0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9,424.52	5,671,672.5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05,716.03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4,661.5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0,807.76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8,392.3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建造服务	2,094,358.83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5,223,034.69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0,764,728.71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建造服务	20,144,061.54	58,145,247.54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51,868.55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493,575.22	4,716.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装配式建筑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02月02日	2022年02月0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还清。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3年01月23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1月25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3,045.34	6,892,379.09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6.26	2,086,030.94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81,583.34	25,901,333.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		
应收票据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0		

应收账款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2,222.00	61.11
应收账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9,994.82	119.99		
应收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866,943.12	769,853.89	20,103,177.77	319,376.97
应收账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5,160.49	77,758.03	1,736,552.29	52,096.57
应收账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457,450.33	160,300.23	6,386,423.55	43,006.18
应收账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497,269.01	18,994.53		
应收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966,005.16	36,783.35	2,949,955.61	10,676.71
应收账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6,098.40	65,582.95	3,236,098.40	6,472.20
应收账款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89,760.25	26,692.81	2,076,107.25	4,152.21
应收账款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4,112.75	9,123.38	1,484,112.75	2,968.23
应收账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945,849.59	112,389.30	6,339,199.88	12,678.40
应收账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2,783.32	39,083.50	1,554,699.82	3,109.40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57,740.00	715.48		
应收账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6,400.00	2,172.80		
应收账款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293,107.81	98,586.22		
应收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68,033,554.29	136,067.11		
应收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48,990.64	261,067.20	12,759,689.45	92,680.87
应收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009,611.48	8,019.23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3,200.00	120,0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10,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	50,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0,000.00	7,700.00		
预付账款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	13,811.51		397,294.81	

	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3,839.94	3,107.68	1,375,437.56	55,017.50
合同资产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14.41	2,201.15	27,514.41	1,100.58
合同资产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59,568.90	1,319.14		
合同资产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6,491,253.11	1,224,519.10	38,178,098.93	233,12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405.25	11,00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540,113.13	2,700.5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同安云创智能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88,350.99	3,161,676.29
应付账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60
应付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8,965.23
应付账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2,925,981.22
应付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83.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116.67	8,395,831.65
其他应付款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500,213.55
合同负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0.00
合同负债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048,689.17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新疆地区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9,880.20 万元，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44,587.87 万元。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志强、原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与中国中铁签署的《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按照该等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额减去已实际收回的金额计算的差额作价受让该等应收账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447.59 万元。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年末诉讼标的金额为 3,432,365.88 元。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集团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14,860.00	2,614,860.00
一到二年	2,614,860.00	2,614,860.00
二到三年	2,680,232.00	2,614,860.00
三到四年	2,745,604.00	2,680,232.00
四到五年	2,745,604.00	2,745,604.00
五年以上	36,413,570.00	39,159,174.00
合计	49,814,730.00	52,429,590.0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业务，2022 年度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37%(2021 年度：99.29%)，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认为无需对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的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业务性质及经营所在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情况类似。因此，本财务报告未区分经营分部及按照区域列示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2.20	0.03%	30,102.2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2.20	0.03%	30,102.2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79,321.09	99.97%	5,692,469.59	5.67%	94,786,851.50	226,331,868.12	100.00%	5,617,789.57	2.48%	220,714,078.5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0,479,321.09	99.97%	5,692,469.59	5.67%	94,786,851.50	226,331,868.12	100.00%	5,617,789.57	2.48%	220,714,078.55
合计	100,509,423.29	100.00%	5,722,571.79	5.69%	94,786,851.50	226,331,868.12	100.00%	5,617,789.57	2.48%	220,714,078.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5 年以上	30,102.20	30,102.20	100.00%	
合计	30,102.20	30,10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60,143.50	96,037.66	0.22%
1 至 2 年	2,128,876.89	91,297.21	4.29%
2 至 3 年	53,226,756.64	5,366,071.50	10.08%
3 至 4 年	463,544.06	139,063.22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479,321.09	5,692,469.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60,143.50
1 至 2 年	2,128,876.89
2 至 3 年	53,226,756.64
3 年以上	493,646.26
3 至 4 年	463,544.06
5 年以上	30,102.20
合计	100,509,423.2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7,789.57	22,628,595.79	-2,450,709.45		-20,073,104.12	5,722,571.79
合计	5,617,789.57	22,628,595.79	-2,450,709.45		-20,073,104.12	5,722,57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单位 1	49,916,070.90	49.67%	4,991,607.09
应收账款单位 2	31,440,631.52	31.28%	62,881.26
应收账款单位 3	5,752,063.04	5.72%	11,504.13
应收账款单位 4	2,013,483.20	2.00%	4,026.97
应收账款单位 5	1,886,877.74	1.88%	3,773.75
合计	91,009,126.40	90.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7,236,166.95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75,728,943.67 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3,331,701.30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2,902,016.26 元)，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9,315,412.61	401,195,811.16
合计	389,315,412.61	401,195,811.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	386,108,777.92	395,640,144.6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900,000.00	601,112.10
应收员工备用金	30,000.00	236,899.50

其他	435,179.28	7,665,793.49
合计	391,473,957.20	404,143,949.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82,078.04		966,060.55	2,948,138.5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794.69		2,794.69	
本期计提			27,226.21	27,226.21
本期转回	24,035.99		37,963.71	61,999.70
本期转销			754,820.51	754,820.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5,247.36		203,297.23	2,158,544.5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019,471.92
1 至 2 年	31,312.61
2 至 3 年	30,655.00
3 年以上	392,517.67
3 至 4 年	2,405.57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390,112.10
合计	391,473,957.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8,138.59	27,226.21	-61,999.70		-754,820.51	2,158,544.59
合计	2,948,138.59	27,226.21	-61,999.70		-754,820.51	2,158,544.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应收子公司借款	103,515,941.78	1 年以内	26.44%	517,579.71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应收子公司借款	101,693,133.87	1 年以内	25.98%	508,465.67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应收子公司借款	88,407,956.97	1 年以内	22.58%	442,039.78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应收子公司借款	46,361,015.63	1 年以内	11.84%	231,805.08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子公司借款	46,130,729.67	1 年以内	11.78%	230,653.65
合计		386,108,777.92		98.62%	1,930,543.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831,400.00 元 (2021 年度：无)，无相关的折价费用 (2021 年度：无)，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集团管理其他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合计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铁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7,116,000.00					297,116,000.00	
中铁装配科技(乌苏)有限公司	121,702,550.00					121,702,550.0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铁装配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41,320,000.00					41,320,000.00	
中铁装配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中铁装配科技(喀什)有限公司	21,191,100.00					21,191,100.00	
合计	932,329,650.00					932,329,6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92,726.35	26,093,059.19	62,042,690.71	21,532,662.80
其他业务	2,416,501.36	2,728,343.28	22,793,475.31	16,867,809.55
合计	18,309,227.71	28,821,402.47	84,836,166.02	38,400,472.3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2022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1 年度：无)。

2022 年度本公司无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1 年度：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47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992,42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331,701.30	-2,902,016.26
合计	-3,331,701.30	31,765,933.1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96,19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8,507.92	详见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附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0,50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919.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9,971.36	

合计	-2,894,132.54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8%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1.05	-1.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